

藝文志



艺文志

第二辑

艺文志编委会

山西人民出版社

艺 文 志 (第二辑)

艺文志编委会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 字数: 252千字

1983年10月第1版 1983年10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

书号: 10088-767 定价: 1.20 元

《艺文志》编委会成员：

（以姓名笔划多寡为序）

端木蕻良 *舒 芜 曾敏之 黄苗子 *顾学颉

*罗继长 张友鸾 *周绍良 *陈述冬 *李 易

主编 陈述冬

标·号者为常务编委

目 次

《慎子》中《威德》、《知忠》、《君人》等篇发微……	金德建 (1)
《白马论》述微……	杨俊光 (9)
论诗的制题、小序和自注……	陈兼与 (33)
《离骚》题义新解……	王廷洽 (43)
鲍照《拟行路难》刍论……	凌 迅 (57)
读杜随笔……	邓绍基 (79)
比、兴与抒情诗……	曾敏之 (93)
试论词的分片……	冯 统 (103)
苏轼是北宋诗文革新运动的真正完成者……	朱靖华 (155)
中国通俗小说提要(二)……	孙楷第 (189)
以深曲文写巧伪人——杜慎卿形象探微……	戴鸿森 (209)
方以智年谱……	方鸿寿 (219)
方以智桂林石刻跋尾(附瞿式耜、张同敞、 王夫之)……	林半觉 (245)
《中国历代年谱总录》补正……	李裕民 (249)
广西吃狗肉风习考原……	朱荫龙遗作 (265)
晓传书斋读书杂志……	王利器 (273)
江藩本《墨子》跋……	张重威遗稿 张家骥整理 (293)
《如梦录》校注后记……	孔宪易 (297)
日本刻印的中国类书……	史复洋 白化文 (307)

佛经寓言 (续) 张友鸾选 谢悦今译 (327)

艺文零札

日下偶笔 黄培芳 (7) (32) (42) (56)

(92) (102) (264) (272)

陶渊明与琴 叶晨辉 (243)

傅山的行医“招贴” 南人 (296)

《慎子》中《威德》、《知忠》、《君人》等篇发微

金德建

《史记·老庄申韩列传》把老聃、庄周、申不害和韩非等四个时代先后、学术趋向不完全相同的人并在一篇里加以叙述。这是说明古代思想史上从黄老到刑名，原是存在前后演变的一条线索可寻。

慎到个人思想也是这样，也有早期和晚期不同，早期属于黄老而晚期转变成为刑名。

《慎子》书的《因循》、《民杂》、《德立》等篇内容接近道家。这便像司马迁所说：“慎到……学黄老道德之术”，就是慎到早期的思想面貌；还没有转变到像班固《艺文志》把《慎子》著录在法家类那样的性质。^①

我们再读《慎子》书的《威德》、《知忠》、《君人》等篇就感觉到是另外一种的境界。朝气蓬勃，跨进一个崭新的局面。这是慎到晚年受到时代影响，转变成为一个政治改革的理论家了。

一、《威德篇》析论

《威德篇》有一段和《韩非子·难势篇》征引慎到的话，文意略同。这段能够被韩非征引，当然属于慎到思想中比较重要的部份。《威德篇》这段原文说：“故腾蛇游雾，飞龙乘云；云罢雾霁，与蚯蚓同，则失其所乘也。故贤而屈于不肖者，权轻也。不肖而服于贤者，位尊也。尧为匹夫，不能使其邻家；至南面而王，则令行禁止。由此观之，贤不足以服不肖，而势位足以屈贤矣。故无名而断者，权重也；弩弱而矜高者，乘于风也；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这是概述权势地位的重要性。有了权势地位便是尊贵，能够使人服从于我；否则就是轻贱，即使原来是个贤者也只能屈己而从人。

这样的议论不是奴隶主贵族政权巩固时候的人所能够设想的吧！因为在贵族分封制下爵禄世代承袭，贵族的后代必然继承下去再是个贵族，权势地位代代继续。谁会想到什么权位的有跟没有的变动呢？谈论着权位的有跟没有，岂非成为希冀着非名份中所应该有的虚妄幻想呢！

《威德篇》所说“身不肖而令行者，得助于众也。”这里“不肖”原意当指没有地位的老百姓；后来变成“令行”就是上文所谓“令行禁止”，占有一定崇高的地位能够行使职权；“得助于众”指人民群众的一股巨大力量。这样意思就非常清楚：如果有谁能得到广大群众的巨大力量的帮助，即使原来是个低贱的不肖者也能够取得权位，做到“令行禁止”的地步。这理论简单地讲，无异是老百姓企求翻身作主人翁的想法。

《威德篇》竟然敢于这样设想，讲出这样的话是够大胆的。其实，这种思想意识一定也是当时客观形势上出现重大变革的历史现实的反映。封建制终究要取代奴隶制。在这社会转变过程中所要争取的东西便是权势和地位。争取到的，成为主人；争取不到，仍是奴隶。这时候对于权势和地位能不能得到的重要性就被认识得更加清楚了。慎到当初显然已经感觉到了这种时代转变动荡中的气息。

《威德篇》再说：“圣人之有天下也，受之也，非取之也。百姓之于圣人也，养之也，非使圣人养己也。”所说“圣人”实际系指帝王而说。帝王得天下原来“受之也”，意思是老百姓所给予而帝王接受罢了。推而广之，其他官禄地位何尝不是老百姓所给予的呢！这样的讲法当然不再是奴隶主贵族的爵禄世袭时候的老观念了。得天下原来出于老百姓所给予。这是提出了何等高明的一个观点。破除了帝王受命和神权赐予的腐朽观念；也是站在老百姓立场上讲话，富有民主和民权气氛。这在当时无疑是进步的。

所说“百姓之于圣人也，养之也；非使圣人养己也。”这话也非常透彻地说：不是奴隶主（或帝王）养活一大批奴隶；而是劳动人民养活这些奴隶主（或帝王）。这个“谁养活谁”的问题，战国中期的慎到在《威德篇》里老早已经提出来了。这样精辟的议论产生纯然是时代转变动荡，从奴隶制走向封建制的历史现实在思想意识上的反映。

再看《威德篇》还有说：“明君动事分功，必由慧。”又说：“士不得兼官，工不得兼事，以能受事，以事受利。”这是主张职务有分工，有设官分职的政治机构。所说“不得兼官”，“不得兼事”，已经不像奴隶制下的大小领主在封地内

总握军政大权，掌有广泛的权力。所说“以能受事”指凡有某种才能就接受某种官职。所说“以事受利”是按职务不同而接受某等薪俸。这样的情况已经不像奴隶主贵族政权下的地位是“世袭”和“世禄”了。

既然是官僚的政治机构，所以必须强调共同遵守的法律。《威德篇》说：“法虽不善，犹愈于无法，所以一人心也。”又说：“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定赏分财必由法。”所说“一人心”是统一人们心理而共同遵守；“立公”是树立大公无私的法律标准。这已经不像奴隶主贵族政权下奴隶主占有奴隶，生杀予夺听命于贵族的主观意愿。现在是要取断于法律所规定了。

《威德篇》说：“古者立天子而贵之者，非以利一人也。曰：天子无一贵，则理无由通，通理以为天下也。故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也；立国君以为国，非立国以为君也。立官长以为官，非立官以为长也。”所说“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说明天子高高在上，性质上只是替天下的人们服务；并不是为了天子而后成立国家去给他统治。显然的，天下不再为天子所专有，不再属于“私天下”而是“公天下”的观念了。这是一种崭新的政治理论。《商君书》里也有语意宛然相似。《修权篇》说：“尧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论贤举能而传焉。非疏父子亲越人也，明于治乱之道也。”商鞅所说“尧舜之位天下也，非私天下之利也，为天下位天下也。”这跟慎到“立天子以为天下，非立天下以为天子”，论点一致，显而易见。商鞅当时有变法的客观形势为基础而后产生这样新颖的学说。慎到显然又是受到了商鞅变法后新秩序的影响，肯定商鞅

的成就，因而敷述成为《威德篇》里和商鞅见解一辙的议论。

再看《威德篇》还说：“权衡所以立公，正也。……度量所以立公，审也。法制礼籍所以立公，义也。”提到了“权衡”和“度量”要公平，值得我们重视。我看也是受到商鞅变法的影响所能够说出的话。变法令中不也是有过“平斗桶权衡丈尺”的一条吗？贵族领主为了加重剥削，用的斗斛大进小出；斤两轻重也有参差。于是商鞅变法采取统一“度量衡”的措施。慎到一定也是受到了商鞅变法的影响而后讲“权衡”和“度量”必须树立公平的标准。

二、《知忠篇》析论

《知忠篇》^②也是慎到晚年思想转变后的作品。《知忠篇》说：“在乎贤使任职。”《天子篇》称述慎到原来是主张“笑天下之尚贤”的，现在这里却说“贤使任职”，语意恰相反，一定是慎到思想转变以后所讲的话。

其实尚贤使能也属于一种进步的思潮。慎到这话也透露了当时社会制度正在变革的消息。原有的奴隶主贵族权力将趋削弱，人才必定枯竭；封建制已经逐渐萌芽，新兴的势力正在人才辈出，在崛起之中。

提倡尚贤就必然主张设官分职，使用贤能。《知忠篇》说：“明主之使其臣也，忠不得过职，而职不得过官。”又说：“尧有不胜之善，而桀有运非之名，则得人与失人也。”官吏职权有明确的界限，不许逾越。这当然和过去奴隶主有无限权力的情况有区别。政治上是否善良现在着重于“得人与失人”，关键在于用人是否适当。这是奴隶制正趋于衰落的状态

中所需要产生的新官僚机构。慎到的议论就是酝酿新的机构，为后来废除等级分封而设官分职，划分行政区域的郡县制开辟出来了一条道路。

三、《君人篇》析论

《君人篇》说：“君人者，舍法而以身治，则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矣。”“君”指国君也指贵族领主。“诛赏予夺，从君心出”，系指领主在封地内占有众多奴隶，有高于一切的权力，操生杀予夺之柄。慎到认为不能赋予如此随心所欲的无限权力，应该崇尚法治。《君人篇》说：“君舍法而以心裁轻重，则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矣。”这是认为必须共同听从于法律之公，于是赏罚相同而并无特殊，打破了向来贵族领主“心裁轻重”，有独断一切的特殊权力。

《君人篇》说：“大君任法而弗躬，则事断于法矣。法之所加，各以其分；蒙其赏罚，而无望于君也，是以怨不生而上下和矣。”如果一切依据法律，能“事断于法”，就公平无私。凡法律之所加被，“蒙其赏罚”的都恰如“其分”。因此臣下之间，臣下对于君上，都不致有什么奢望，什么怨恨了。

这些崇尚法治的议论跟商鞅学说吻合。以前法律对于贵族，其实失却效力。《礼记·曲礼》说：“刑不上大夫”。国家当中有部份特权的人属于刑法裁制所不能及。商鞅是不赞成的。《商君书·赏罚篇》就提出“刑无等级”。刑律所加，没有贵贱区别，一律平等。这和慎到说的“事断于法”，不能“同功殊赏，同罪殊罚”的观念一致。慎到这些议论不像属于原来道家思想范畴，而是思想转变后成为一个政治改革家的理

论了。

更有出现了“分田”的称法。《君人篇》说：“是以分马者之用策，分田者之用钩，非以钩策为过于人智也，所以去私塞怨也。”^③称为“分田”，认为田地可以施行划分，恐是属于土地改革的性质吧！如果说这是以前奴隶不肯从事徭役，废除公田，公社土地所有制遭到破坏，那是早已经开始，不待战国中期时候。《君人篇》所说“分田”的性质是正式施行的措施，不像暴力分割公社土地那种景象。

“分田”的办法恐怕也跟商鞅变法令中“田开阡陌封疆”有些牵涉。“开阡陌”后耕种面积增多，怎样分属必须订立合理的办法，执行新的分配。土地私有的倾向势必更为发展。慎到所提起的“分田”应当也指商鞅变法以来，土地公有的大量转变成为私有的具体情况下所出现的土地分配措施。

①班固《艺文志·诸子略》分诸子为十家，列《慎子》于法家。

②《慎子》以《守山阁丛书》本、清人钱熙祚所校为善。《知忠篇》亦钱氏依《群书治要》所增补。

③《威德篇》有类似文句，云：“夫投钩以分财，投策以分马，非钩策之均也。”

日 下 偶 笔

黄培芳

名刺自汉魏以来通行，合而考之，约有数种。《释名》云：画姓字於奏上曰画刺，作再拜起居字，使书尽边下。官刺

曰长刺，长书中央一行而下也，又云爵里刺，书其官爵及郡县乡里也。《后汉书》说，称衡初游许下，阴怀一刺，无所之，迨至于刺字漫灭，《魏志》注夏侯渊之子荣。幼聪慧，文帝宾客百余人，人一奏刺，悉书乡邑名氏，世所谓爵里刺。客示之，一寓目，使之遍谈，不谬一人。余按：今京师新除外官，谒人辄用红单柬，书官衔姓名，及入宫门，用纸条书取名投之，皆古爵里刺之遗。意民间单柬亦书中央一行，示敬也，亦仿长刺欤？《老学菴笔记》云：元丰后盛行手刺，前不具衔，上云某谨上谒某官，某月日。结衔姓名刺，或云状，亦或不结衔，止书郡名，然皆手书。苏、黄、晁、张诸公皆然，今犹有藏之者。张世南《游宦纪闻》载其家藏石本元祐诸君刺字墨迹云：“观敬贺子允学士尊兄正旦，高邮秦观手状”。“庭坚奉谢子允学士同舍，正月日江南黄庭坚手状”。“耒谨候谢子允学士兄，二月日，著作郎兼国史院检讨张耒状”。“补之谨谒谢子允校书同舍尊兄，正月日，昭德晁补之状”。余按：今人用单柬，通贺则书某某恭贺某人新禧，修候则书某某敬候某人近安，亦与古刺大同小异。大抵刺之为制，通谒则单书已衔名，修贺候谢则兼书主人爵号行辈也。又《清波杂志》云：绍兴初士大夫犹有以手状通名，止用小竹纸，亲书，往还多以书筒，莫非亲笔，小官于上位亦然。自行劄子，札虽至矣，情则反疏。余按：今京师通名用小片子，虽谒公卿亦然，此即小竹纸之意。外官用票帖全柬，犹之古人用劄子欤？

《白马论》述微

杨俊光

公孙龙以“离坚白”名家。但是，他之所以驰名当时而又扬声后世，毋宁说是由于他的《白马论》。传颂者不离此论，曰：“公孙龙度关，关司禁白马不得过。公孙曰：我马白非马。遂过”（罗振玉辑：《鸣沙石室古籍丛残·唐写本类书·白马》，事又见《初学记》卷七引刘向《别录》——原文误作《七略》、《吕氏春秋·淫辞》高诱注，但均未明言得过关与否）。反对者亦以此为讥刺的对象，曰：“公孙龙常争论曰：白马非马（原文下“马”字误作“白”），人不能屈。后乘白马无符传欲出关，关吏不听。此虚言难以夺实也”（《唐宋白孔六帖》卷九引桓谭《新论》；事又见《韩非子·外储说左上》，但属之儿说）。公孙龙本人，亦颇以此自负。《迹府》篇记载他答孔穿曰：“龙之学，以白马为非马者也，使龙去之，则龙无以教。”就是说，他的学问，他之所以教人的东西，也就正是这个“白马非马”之论。由此可见，他自己对此是看得多么重要。

因此《白马论》是现存《公孙龙子》书中后人研究得最充分的一篇。虽然，纰缪罅漏，亦在在可见。本文意即在于拾缀

前人阙遗，略抒己见。

(一)

“曰：有白马，不可谓无马也；不可谓无马者，非马也？有白马为有马，白之非马，何也？”

“曰：求马，黄、黑马皆可致，求白马，黄黑马不可致。使白马乃马也，是所求一也，所求一者，白者不异马也。所求不异，如黄黑马有可有不可，何也？……”

“曰：马固有色，故有白马。使马无色，有马如已耳，安取白马？故白者非马也。白马者，马与白也，马与白马也。故曰白马非马也。”

一个“白之”，两个“白者”，疑皆有误。对此。历代注家以及不同版本虽或略有提示，但问题迄未解决。

对于“白之非马”一语，一般都解作白非马。谢希深注云：“白与马连，而白非马，何故？”但是，《白马论》所持的论题是“白马非马”，而不是“白非马”。如果它的所持为“白非马，也就根本不会有这样一场辩论了。所以，这种解法不妥。

还有一种解法。谭戒甫云：“白为马之色，无白固有马，白之亦犹是马。今白之谓为非马。何邪？”（《公孙龙子形名发微》，第25页；以下引谭文亦见同书，只注页码。）伍非百云：“既以有白马为有马，岂因加白之色，而遂失其马之形哉？”（《公孙龙子发微》，《中国古名家言》第五册；以下引伍文亦见同书。）庞朴注云：“白之，用白去称呼”（《公孙龙子研究》第13页；以下引庞文亦见同书，只注页码）。这是认为

“白”这个形容词作动词用（使动用法），“之”字是它的宾语，代表“马”字，“白之”就是“使它（马）白”。但是，形容词使动用法构成的动宾结构只能在叙述句作谓语用。这种句子的主语多为动作的主动者，多用名词或人称代词表示。动宾结构不能代替具体的人或物，所以不能作主语，因而在句中也就不能置于现在的位置。而且，这个句子也不是叙述句，而是判断句。这个“白”字并不作动词用，不是谓语；而是作名词用，起着主语的作用。这个“之”字也不是人称代词，不是宾语，而是介词；它的作用是放在句子形式（“白之非马”）的主谓语之间，取消它的独立性，整个句子是句子形式作主语，疑问代词（“何”）作谓语。

第三种解法是作“白马”。中国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组的《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先秦之部）的语译就是这样处理的：“有了白马就是有马，却说白马不是马，这是为什么呢？”（第683页；以下简称《选辑》）。杜国庠同志则意译为：“客意以为有白马明明有马当前，为什么马色是白，便不是马？”（《杜国庠文集》，第120页；以下引杜文亦见同书，只注页码。）虽然没有直接用“白马”字样，但“马色是白”也即是白色的马了。庞朴的语译：“为什么要说用白来称呼的马（白马）不是马呢？”（第14页）也还是解作白马。这反映了把“白之”当作动宾结构的同志，也已经感觉到这种解法在句中是讲不通的。

从《白马论》全篇思想内容来看，解作“白马”是合理的。但是，从文字结构看，“白之”怎么能够解作“白马”呢？诸家都未能作出交代。实际上，“白之”是怎么也不能解作“白马”的。推文意，这里当有脱误。可能，其间就是脱去了